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2-04707	分类:	社会救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28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条文释义》和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（低保边缘家庭）申请审核确认行政文书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函〔2022〕41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28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条文释义》和 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（低保边缘家庭）申请审核 确认行政文书》的通知

吉民函〔2022〕41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（低保边缘家庭）工作规程规范化管理，制定了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条文释义（第一版）》和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（低保边缘家庭）申请审核确认行政文书（以下简称“行政文书”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与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21〕50号）同步执行。

吉林省民政厅

2022
年9月28日